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四章、登记制度	3
第 27 条. 登记处的建立	3
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	3
A 节. 一般规则	3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3
第 2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4
第 3 条. 关于多项担保权的一份充足通知	4
第 4 条. 预先登记	4
B 节. 访问登记处服务	4
第 5 条. 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条件	4
第 6 条. 拒绝对通知的登记或查询请求	5
第 7 条. 有关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及登记处对通知格式或内容的检查	5
C 节. 对通知的登记	6



第 8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6
第 9 条. 设保人身份标识	6
第 10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6
第 11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7
第 12 条. 通知中信息的语文	7
第 13 条. 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	7
第 14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期	8
第 15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9
D 节.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9
第 16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权利	9
第 17 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10
第 18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10
第 19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10
第 20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0
第 21 条. 对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性	11
E 节. 查询	12
第 22 条. 查询标准	12
第 23 条. 查询结果	12
F 节. 差错和登记后变更	13
第 24 条.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13
第 25 条. 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变更	14
第 26 条. 对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	14
G 节. 有关登记处和登记处记录的安排	15
第 27 条. 任命登记官	15
第 28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编排	16
第 29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16
第 30 条.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并加以存档	17
第 31 条. 登记处对差错的更正	17
第 32 条.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	18
第 33 条. 登记处的收费	19

第四章、登记制度

第 27 条. 登记处的建立

建立登记处的目的是，落实本法有关对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的条文。

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¹

A 节. 一般规则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在本条文中，

(a) “地址”是指：(一)有形地址或邮政信箱号码、城市、邮政编码和国家；或(二)电子地址；

(b) “修订通知”是指以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提交给登记处的意图修改相关已登记通知中所载信息的通知；

(c) “取消通知”是指以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提交给登记处的意图取消取消所有相关已登记通知的登记有效性的通知；

(d) “指定栏目”是指在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中被指定用于输入特定类别信息的空白处；

(e) “初始通知”是指以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提交给登记处的意图实现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通知；

(f) “通知”是指初始通知、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

[g] “已登记通知”是指其中信息已输入登记处记录的通知；]

[h] “登记人”是指向登记处提交通知的人；

[i] “登记”是指把通知中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j] “登记号”是指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并与该通知及任何相关通知永久关联的独一无二编号；

[k] “登记处”是指依照本法第 27 条设立的登记处；及

¹ 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意在示范法草案其他条文的颁布同时生效。这些条文作为自有其内部编号的单独部分编排，目的是让颁布国灵活执行。取决于其起草惯例，颁布国可选择：(a) 将其所有各项条文另作一章（例如作为第四章）纳入其担保交易法律；(b) 由本条文第27条所指定的主管机构将其所有各项条文纳入一项单独的法规或其他类型的法律文书，例如规则、条例、命令、附属法律、宣言或类似文书；或(c) 将其中某些条文纳入其担保交易法律，并将其余条文纳入单独一项法规或其他类型的法律文书。

[1] “登记处记录”是指由登记处储存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登记处记录包括可公开访问的记录（公共登记处记录）和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并予以存档的记录（登记处档案）。

第 2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1. 就设保人资产担保权而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如果没有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即为无效。
2. 对增设设保资产[或增加可对其强制执行相关担保权的最高数额]²或延长通知登记有效期的修订通知的登记如果没有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即为无效。
3. [除根据本条文第 26 条将设保资产受让人增补为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外，登记]³对增设设保人的修订通知的[登记]如果没有增设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即为无效。
4. 可在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前后提供授权。
5. 书面担保协议足以构成设保人对涵盖该担保协议所述设保资产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授权。
6. 登记处可能不需要有体现设保人授权的证据。

第 3 条. 关于多项担保权的一份充足通知

对一次性通知办理登记可能事关设保人在一项或多项担保协议下给有担保债权人创设的担保权。

第 4 条. 预先登记

可在创设担保权或订立与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之前办理对通知的登记。

B 节. 访问登记处服务

第 5 条. 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条件

1. 任何人都可向登记处提交通知，先决条件是该人：
 - (a) 使用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及]
 - (b) 以规定方式自述身份[；及]
 - (c) 已经缴纳规定费用或已作出缴费安排]。⁴

² 如果颁布国执行示范法草案第 6 条第 3 款(d)项，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³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6 条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该措辞则有必要。

2. 一人如还[满足拟由登记处指明的安全访问要求]则可提交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3. 任何人都可向登记处提交查询请求，先决条件是该人：
 - (a) 使用规定的登记处查询请求表格[；及
 - (b) 已经缴纳规定费用或已作出缴费安排]。
4. 如果拒绝访问，登记处就必须将理由不加延迟地告知登记人或查询人。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考虑第 5 条是否应当列入与第 6 条第 3 款大致类似的一款，其内容大致如下：“除非一人未遵行第 1 或 2 款的要求，登记处不得拒绝访问。”]

第 6 条. 拒绝对通知的登记或查询请求

1. 登记处在以下条件下必须拒绝对通知的登记：
 - (a) 在一个或多个必备指定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或未输入任何清晰可辨的信息；或
 - (b) 在本条文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期限内未提交关于延长登记有效期的修订通知。
2. 登记处在输入查询标准的至少一项必备指定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或未输入任何清晰可辨的信息的条件下必须拒绝查询请求。
3. 除非第 1 或 2 款另有规定，登记处不得拒绝对通知的登记或查询请求。
4. 如果拒绝对通知的登记或查询请求，登记处就必须不加延迟地将理由告知登记人或查询人。

第 7 条. 有关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及登记处对通知格式或内容的检查

1. 登记处必须保存根据本条文第 5 条第 1 款(b)项所提交的有关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并且必须根据请求将该信息提供给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
2. 登记处不得要求核实根据本条文第 5 条第 1 款(b)项提交的有关登记人身份的信息。
3. 登记处如果不在本条文第 5 或 6 条授权的限度内则不得检查通知或查询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⁴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33 条备选案文 A，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C 节. 对通知的登记

第 8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初始通知相关指定栏目必须含有以下信息：

- (a) 本条文第 9 条规定的设保人身份标识和地址[及颁布国可能决定为协助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而要求输入的任何补充信息]；
- (b) 本条文第 10 条规定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
[及]
- (c) 本条文第 11 条规定的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 [(d) 本条文第 14 条规定的登记有效期]；⁵[及]
- [(e) 就可强制执行担保权最高数额的说明。]⁶

第 9 条. 设保人身份标识

1. 在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是自然人的，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相关官方证件，如果颁布国指明一份以上证件的，则必须指定应当用于确定该人姓名的各份证件的先后次序]上的该人的姓名。
2. [颁布国应当指明根据第 1 款确定的设保人姓名中究竟有哪些组成部分必须输入初始或修订通知]。
3. [颁布国应当指明在第 1 款所述相关证件颁发之后合法变更姓名的前提下确定设保人姓名的方式。]
4. 在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是法人的，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构成该人的相关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证件、法律或法令]中该人的姓名。
5. [颁布国应当指明是否必须在特例中将补充信息输入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例如设保人受制于破产程序、是受托人或已亡人财产代理人的情形。]

第 10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1. 在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是自然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即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相关官方证件；如果颁布国指明一份以上证件的，则必须指定应当用于确定该人姓名的各份证件的先后次序]上的该人的姓名。

⁵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14 条备选案文 B 或备选案文 C，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⁶ 如果颁布国将示范法草案第 6 条第 3 款(d)项列入其法律，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2. 在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是法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构成该人的相关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证件、法律或法令]中该人的姓名。

3. [颁布国应当指明是否必须在特例中将补充信息输入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受制于破产程序、是受托人或已亡人财产代理人的情形。]

第 11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 必须在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以能合理确定其身份的方式描述被设保或拟被设保的资产。

2. 标明设保资产由设保人所有动产或设保人某一特定类别内所有动产组成的描述即为满足第 1 款中的标准。

第 12 条. 通知中信息的语文

1. 除了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外，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所载信息必须以[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表述。

2. 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所载信息必须以由登记处规定并公布的成套字母表述。

第 13 条. 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

1.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从为能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而把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2. 登记处必须在提交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后按照提交通知的先后次序将通知中信息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

3. 登记处必须记录下将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供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的日期和时间。

备选案文 A⁷

4. 对取消通知的登记从与该通知有关的通知中信息不再能够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之日和之时起有效。

⁷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1 条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备选案文 B⁸

4. 对取消通知的登记从将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供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日和之时起有效。

备选案文 A⁹

5. 登记处必须记录下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不再能够为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的日期和时间。

备选案文 B¹⁰

5. 登记处必须记录下将取消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供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的日期和时间。

第 14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期

备选案文 A

1.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期限]内有效。
2.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通过对规定可加以延长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期限]内予以延长。
3.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可延长一次以上。
4. 根据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该有效期是第 1 款所述从如果对修订通知未予办理登记则现行期限即为期满时起算的期限。

备选案文 B

1.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通知指定栏目中由登记人所指明的期限内有效。
2.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随时通过对其指定栏目指明新的期限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予以延长。
3.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可延长一次以上。
4. 根据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该有效期是修订通知标明的从如果对修订通知未予登记则现行期限即为期满时起算的期限。

⁸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1 条备选案文 C 或备选案文 D，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⁹ 如果颁布国执行本条第 4 款备选案文 A，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¹⁰ 如果颁布国执行本条第 4 款备选案文 B，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备选案文 C

1.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通知指定栏目由登记人指明的期限内有效，但不得超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长期限]。
2.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通过对在指定栏目标明新的期限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期限]内予以延长，但新的期限不得超出第 1 款所述最长期限。
3.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可延长一次以上。
4. 根据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该有效期是修订通知指明的从如果对修订通知未予办理登记则现行期限即为期满时起算的期限。

第 15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1. 登记官在对通知办理登记之后必须不加延迟地把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按照通知所述地址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其中将标明：
 - (a) 登记处根据本条文第 13 条第 3 款记录的日期和时间；及
 - (b) 登记处根据本条文第 28 条第 1 款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
2. 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根据第 1 款收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之后，该人必须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期限]内按照以下情况将通知副本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
 - (a) 按照通知所述地址；或
 - (b) 如果该人知悉地址已经变更，则按照该人所知悉的最新地址或该人所可合理拥有的地址。
3. 一人未根据第 2 款履行其义务不影响对相关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性。
4. 未根据第 2 款履行其义务的人只是就[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名义数额]和已证明由该未履行义务所产生的任何实际损失或损害而对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负有赔偿责任。

D 节.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第 16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权利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只有在已登记初始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方可就同该通知有关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2. 在对变更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后，只有在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才可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第 17 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1. 修订通知相关指定栏目必须含有：
 - (a) 与之有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及
 - (b) 拟增加或更改的信息。
2. 修订通知可修改与之可能有关的通知中的一项或多项信息。

第 18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备选案文 A

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可对一次性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便修订其身份标识或地址或对两者一并予以修订。

备选案文 B

经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请求，登记处必须对该人的身份标识或地址加以修订或对两者一并加以修订。

第 19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取消通知相关指定栏目必须含有与之相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

第 20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 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条件下必须对删除已登记通知所述设保资产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
 - (a) 设保人未授权就这些资产对通知办理登记并且有担保债权人知悉设保人将不会授权办理该登记；或
 - (b) 对于同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已作修订，以便从担保权中删除这些设保资产，并且设保人并未以其他方式授权对涵盖这些资产的通知办理登记。
- [2. 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条件下必须对减少已登记通知所述最高数额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
 - (a) 设保人只是在减少数额方面授权对通知办理登记，并且有担保债权人知悉不会对较高数额通知的登记办理登记；或

(b) 已对与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作了修订，以减少该协议中所述最高数额，并且设保人未以其他方式授权对该数额的通知办理登记。]¹¹

[3.] 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条件下必须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a)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未获设保人的授权并且

(一) 有担保债权人知悉设保人不会授权对初始通知办理登记；或

(二) 设保人请求根据第 5 款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b)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得到设保人的授权，但授权已经撤消，并且未曾订立任何担保协议；或

(c) 与初始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已经消灭。

[4.]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不就根据第 1 款(a)项、[第 2 款(a)项]或第 3 款(a)和(b)项遵守其义务而收取或接受酬金或费用。

[5.] 如果满足第 1、2 或 3 款所述条件，设保人可书面请求有担保债权人以合理方式自述其身份并确定相关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以便对相关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可不就遵行设保人的请求而收取或接受任何酬金或费用。

[6.]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期限]内在收到请求后根据第 5 款遵行设保人的请求，设保人可通过[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寻求下令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7.] 凡根据第 6 款下令以下述方式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登记处[在收到通知之时] [在签发相关命令之时]必须连同相关命令的副本对通知不加延迟地一并予以登记。

第 21 条. 对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性

备选案文 A

不论是否获得有权根据本条文第 16 条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人的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均为有效。

备选案文 B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不论是否获得有权根据本条文第 16 条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人的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均为有效。

¹¹ 如果颁布国将示范法草案第 6 条第 3 款(d)项纳入其法律，本项条文则无必要。

2. 未获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不影响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的权利的优先权，该项权利产生于登记之前并且担保权在登记前对该人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备选案文 C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如果未获有权根据本条文第 16 条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人的授权即为无效。

备选案文 D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如果未获有权根据本条文第 16 条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人的授权即为无效。
2. 未获授权登记修订或取消通知具有对抗在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后依赖于查询登记处记录而获得其权利的相竞求偿人的效力，但先决条件是，相竞求偿人在获得其权利时并不知悉该登记未获授权。

E 节. 查询

第 22 条. 查询标准

可据以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的查询标准是：

-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或
- (b) 初始通知的登记号。

第 23 条. 查询结果

1. 在提交查询请求时，登记处必须提供显示查询日期和时间的查询结果并且：

备选案文 A

- (a) 列出含有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的信息的每份已登记通知中所有信息；
或
- (b) 注明已登记通知均不含有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的信息。

备选案文 B

- (a) 列出具有以下特征的含有与查询标准相匹配信息的每份已登记通知中所有信息；

- (一) 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或
- (二) 查询标准是设保人身份标识的，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标准下的]查询标准近似匹配；
- (b) 注明已登记通知均不含有具有以下特征的与查询标准相匹配的信息：
 - (一) 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或
 - (二) 查询标准是设保人身份标识的，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标准下的]查询标准近似匹配。
- 2. 经查询人请求，登记处必须颁发列出查询结果并证实证书由登记处颁发的官方查询证书。
- 3. 意在由登记处颁发的书面查询结果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即为显示其内容的证据。

F 节. 差错和登记后变更

第 24 条.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1. 在输入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有关设保人身份标识上发生的差错不会导致在将设保人正确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便能检索到通知中信息的情况下有关通知的登记无效。
- [2. 如果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根据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标准]可作为近似匹配检索到通知中信息，输入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上的差错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除非该差错将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¹²
- [3.] 根据第 1 或 2 款在设保人身份标识上发生的造成有关通知的登记对该设保人无效的差错不会造成有关通知的登记对在通知中标识正确的其他设保人无效。
- [4.] 需要输入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除设保人身份标识以外的其他信息上发生的差错如果没有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则不会导致登记无效。
- [5.] 根据第 4 款通知在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上发生的造成有关通知的登记对该资产无效的差错不会造成有关通知的登记对在通知中得到充分描述的其他设保资产无效。
- [6.] 虽有第 4 款的规定，在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所输入的关于登记的有效期¹³[或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¹⁴上发生的差错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除非它严重误导依赖已登记通知中错误信息行事的第三方。

¹²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3 条备选案文 B，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¹³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14 条备选案文 B 或备选案文 C，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审议第 6 款中“除非它严重误导依赖通知所述信息的第三方”。如同《登记处指南》的解释（见第 215 段和第 217-220 段），作为一则实际事项，第三方查询人不得因依赖对登记期限的错误标注或对已登记通知中最高数额的错误标注而受到误导或遭到损害（见《登记处指南》第 215 段和第 217-220 段）。举例说，如果通知所述有效期过长，第三方查询人不会受到损害，因为他们仍然会受到担保权可能存在这一事实的警醒（虽然设保人将有权更正该记录）。如果有效期过短，第三方查询人也不会受到损害，因为在指明期限终了时登记便将失效，担保权将不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除非在失效前重新办理登记。]

第 25 条. 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变更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后发生变更的，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保留其在变更前对相竞求偿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2.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在对通知办理登记之后发生变更的，并且在变更之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期满前有担保债权人未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

(a) 不具有对抗在设保人身份标识发生变更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设保人向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人的效力；及

(b) 在排序上从属于在(a)项所述期间由设保人创设的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

第 26 条. 对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

备选案文 A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如果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并将设保资产出售给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获取其在根据本法第 32 条受制于担保权的权利的受让人而使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不然在转让前对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本可享有的优先权。
2. 在第 1 款所述情况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设保资产的，并且有担保债权人未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受让人的，或在相继转让情况下最新受让人作为转让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时期]期满前的新的设保人，担保权：

(a) 不具有对抗在转让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受让人向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人的权利的效力；及

(b) 在排序上从属于在(a)项所述期间由受让人创设的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

¹⁴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8 条(c)项，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3. 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虽有对通知所涵盖的设保资产的转让，但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优先权。

备选案文 B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如果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并将设保资产出售给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获取其在根据本法第 32 条受制于担保权的权利的受让人而使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在转让前对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所享有的优先权。

2. 在第 1 款所述情况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设保资产的，并且有担保债权人未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受让人的，或在相继转让情况下最新受让人作为有担保债权人知悉转让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时期]期满前的新的设保人，担保权：

(a) 不具有对抗在有担保债权人知悉转让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受让人向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人的权利的效力；及

(b) 在排序上从属于在(a)项所述期间由受让人让与的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

3. 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虽有对通知所涵盖的设保资产的转让，但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优先权。

备选案文 C

虽然设保人将设保资产出售给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获取其在根据本法第 32 条受制于担保权的权利的受让人，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不然对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本可享有的任何优先权。

G 节. 有关登记处和登记处记录的安排

第 27 条. 任命登记官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适当主管机构]被授权任命和罢免登记官、确定登记官的义务并监督其履行义务。

第 28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编排

1. 登记处必须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登记号，并对登记处记录加以编排以便将含有该登记号的所有已登记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与登记处记录中的初始通知相关联。
2. 登记处必须对登记处记录加以编排以便能够检索已登记初始通知和与之相关的任何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

备选案文 A¹⁵

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进行查询后所得的严格匹配。

备选案文 B¹⁶

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进行查询后所得的严格匹配或近似匹配。

备选案文 A¹⁷

3. 登记处必须对登记处记录加以编排从而一人可在该人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多项已登记通知中对一次性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便修订其身份标识、地址或对两者一并加以修订。

备选案文 B¹⁸

3. 登记处必须对登记处记录加以编排从而可以根据在多项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请求修订该人的身份标识、地址或对两者一并加以修订。
4. 在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登记处不得修订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任何与之相关的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

第 29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1. 除非本条文第 30 条和 31 条另有规定，登记处不得修订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

¹⁵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3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A，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¹⁶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3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B，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¹⁷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18 条备选案文 A，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¹⁸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18 条备选案文 B，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2. 登记处必须保留登记处记录所载所有信息并且在一旦丢失或损坏时必须重建登记处的记录。

第 30 条.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并加以存档

备选案文 A

1. 对于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将根据本条文第 14 条而在对通知的登记有效期期满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或将根据本条文第 19 条或第 20 条而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¹⁹

备选案文 B

1. 对于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将根据本条文第 14 条而在对通知的登记有效期期满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²⁰
2. 除非第 1 款另有规定，登记处不得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
3. 对于根据第 1 款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必须由登记处根据本条文第 28 条以能够检索信息的方式在[就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时期，至少在与有关因合同法或财产法下担保协议所产生的权利规定期限一并延期的一段时期]内加以存档。

第 31 条. 登记处对差错的更正

1. 如果公共登记处在将[提交登记的通知所载信息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时发生差错或者遗漏，或]²¹将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不当删除，登记处在发现后必须不加延迟地：

备选案文 A

[对通知办理登记，以便对差错或者遗漏加以更正或]恢复不当删除的信息并将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

备选案文 B

通知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以便该人能够[办理通知登记对差错或遗漏加以更正或]恢复不当删除的信息。

¹⁹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1 条备选案文 A 或 B，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²⁰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1 条备选案文 C 或 D，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²¹ 如果一国有一个并非完全电子化的登记处，该项条文中的括号内措辞则有必要。

备选案文 A

2. 对第 1 款所述通知办理的登记自通知中信息可以为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起生效。

备选案文 B

2. 自通知中信息可以为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起对第 1 款所述通知的登记即为有效。
3.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若非[登记处发生差错或遗漏或]登记处不当删除信息，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享有对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本可享有的优先权。

备选案文 C

自如果[从未发生过差错或遗漏或]从未不当删除过信息则对第 1 款所述通知的登记本可有效之时起该登记即为有效。

备选案文 D

1. 自如果[从未发生过差错或遗漏或]从未不当删除过信息则对第 1 款所述通知的登记本可有效之时起该登记即为有效。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在排序上从属于依赖在办理通知登记之前经对登记处记录所作查询而获得其对设保资产权利的相竞求偿人权利，但前提是，该相竞求偿人在获得其权利之时对[差错或遗漏或]不当删除信息并不知悉。

第 32 条.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

备选案文 A

1. 登记处根据其他法律而可能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局限于由于以下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a) 在根据第 15 条第 1 款给查询人颁发的查询结果或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副本上出现的差错或遗漏；[及]
 - (b) [在将提交给登记处的通知中信息输入或未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上出现的差错或遗漏或]将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不当删除；
 - (c) 登记处未根据本条文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31 条第 1 款向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及
 - (d) 向登记人或查询人提供虚假或令人误导的信息。

2. 一国根据第 1 款而可能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局限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高数额]。

备选案文 B

登记处根据其他法律对由于登记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可能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局限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高数额]。

备选案文 C

登记处对由于登记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而给一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 33 条. 登记处的收费

备选案文 A

1. 可就[登记处的服务按照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数额]收取费用。
2. [拟由颁布国依照本条文第 27 条指明的主管机构]可不时修改其收费细目表。
3. 登记处必须公布收费细目表。
4. 登记处可为便利登记的开展包括缴纳登记处收费而同任何人订立账户协议。

备选案文 B

登记处可对其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